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與大唐財務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據此，大唐財務已同意按其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即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該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列的最低值，因此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該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擔任多個職位的董事，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金融服務協議及該持續關連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就存款服務條款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1.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服務提供商：大唐財務

服務對象：本集團

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承銷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大唐財務已取得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以保障基金及監督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價格及考慮本身利益後，本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 服務範圍：**
- (1) 貸款服務；
 - (2) 存款服務；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貸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浮動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貸款之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
- (2) 存款服務—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浮動區間內，且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樣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率。

2.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本風險：

- (1)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至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2)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及
- (3)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本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本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來緩解本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 i. 在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將至少自其他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貸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利率及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本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貸款服務之實際貸款利率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貸款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就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收取之實際費用標準高於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費用標準，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 ii. 於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上限。

在進行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與大唐財務進行核查，以確保無需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

在大唐財務提供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數額進行核查。倘大唐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匯報的主要內容包括：(1)截至上月末的存款、貸款餘額；(2)上月新增存款、貸款的利率；(3)本月的存款使用計劃及用途；(4)本月的貸款還本付息計劃及資金來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不包括須棄權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3. 建議上限及有關基準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建議已考慮以下內容：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543.74百萬元；
2. 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如果本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8,424.93百萬元。如果本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並將其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綜上所述，與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是一個合理的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予大唐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倘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在其他金融服務中，大唐財務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根據該安排向大唐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進行。

4.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本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中國大唐及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這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再者，大唐財務採取的上述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擬將現金存入本集團在大唐財務開具的存款賬戶上，如果大唐財務發生違約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因此，大唐財務對違約和流動性風險的有效控制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金風險。

因此，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該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6.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7. 董事意見

本公司的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李奕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擔任職務，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將載於將就金融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內。

鑒於中國大唐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須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寄發補充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	認證機構
「中國大唐」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包括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財務」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協議」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毋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其他金融服務」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可能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融資租賃、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融資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包銷服務等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鄧賢東先生及申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